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执33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 Competent Ventures Limited, 住所地 P.O. Box 957,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.

法定代表人朱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■, ■, 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, 住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余■■, ■, 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, 住■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,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 PA15074 号裁决, 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李■■、余■■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 Competent Ventures Limited 支付 345 万美元及判前利息、仲裁费用 486,620.48 港元及 48,663.76 美元, 支付上述款项的判后利息, 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00,735.74 元。执行中,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48 号 1007、1008 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义务, 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48号1007、1008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中 级 吴 永 坚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